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事业局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事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从而加强互相间的文化交流和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为促进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并为满足两国听众的需要，将交换以下各项材料：

一、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广播节目和文章(书面或录音)方面：

双方在对方国庆节前后举办介绍对方国家的特别节目。为此，双方将互相寄送必要材料。此项材料，应在国庆日前十五天送达对方。

二、在音乐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民间音乐、歌剧和群众歌曲录音，并附说明材

料，以及有关作曲家、歌唱家或表演者的资料。

每季交换的音乐材料约为一小时左右。

双方交换乐谱、总谱和出版的音乐材料。

三、在文学戏剧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古典和现代作家、诗人、剧作家的广播剧和原作品。

四、在对儿童和青年广播方面：

双方交换教育节目、科学普及节目、反映儿童、青年生活的节目，以及故事、童话、剧本和由儿童演唱的儿童歌曲的录音。

五、广播节目一般根据双方要求进行交换。为了交换节目，双方每季互送一次政治、文学、戏剧、青年、音乐、外文广播和其他可向国外介绍的节目单。双方应供给对方有关举办新节目或在宣传上有特殊意义的节目的情况。

第 二 条

双方按各自所具有的条件和设备，在电视方面进行合作。将交换摄在电影胶卷上的电视剧、技术性和新闻性的电视节目，以及其他摄在电影胶卷上的电视节目。这些节目应根据可能条件附有俄文剧本或解说词。

第 三 条

双方为纪念两国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需组织音乐、文学广播时，应互相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 四 条

双方交流广播节目编排工作方面的经验，并将在发展广播和电视技术方面进行合作。

第 五 条

双方将在执行“国际广播组织”所主办的活动中进行合作。

双方尽可能交换有关国际广播活动的意见，并在重大国际事件的宣传中紧密合作。

第六 条

两国电台或电视台根据需要邀请对方国家来本国访问的著名人士来电台作广播。

第七 条

双方根据对方要求交换各种报纸、期刊和其他有关广播、电视问题的出版物。

第八 条

双方每年各派遣一个工作人员赴对方交流工作经验或进行采访活动。如超过上述规定，须经双方达成协议。

双方应给予对方派来的工作人员以技术上的帮助和必要协助。

派遣人员的路费由派遣方面承担，招待费用由接待方面承担。

第九 条

本协定规定的交换材料将无偿地供应。有关著作权和表演权以及其他可能支付的款项，由寄出材料一方承担。

第十 条

交换的文字材料尽可能译成俄文或英文送出。交换的材料，双方可各自酌情使用。

第十一 条

双方每半年检查一次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双方至少每半年互送一次宣传介绍对方国家节目的目录和使用对方材料的情况和意见。

第十二 条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满前三个月未有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废除本协定时，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两年。

本协定签订后，原于1953年10月15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匈广播

合作协定即失效。

本协定如需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协商进行。

本协定于 1959 年 4 月 6 日签订于布达佩斯，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匈牙利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广播电视事业局代表

梅 益

加奇·拉斯洛

(签字)

(签字)